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97號

原　　告　喻卉菲
　　周育民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廖苡慈律師
　　於知慶律師
　　張琬平律師
被　　告　馮瑤華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蘇孟堂
　　公勝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文俊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孫少輔律師
被　　告　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孟嘉仁
送達代收人　葉建廷律師
上　一　人
訴訟代理人　葉建廷律師
　　王俊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6日所為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，有應更正部分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「本院111年易字第798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院111年易字第795號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雖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惟不影響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述規定及說明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棣儀

法　官　賴政豪

法　官　黃文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周豫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